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34号

申请人：兰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224290088918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5月8日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听取了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4月18日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224290088918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5年4月18日00时45分，申请人骑电动车沿X路自西向东回家，在X路段被交警大队一名辅警拦截查酒驾，因辅警无独立执法权限，申请人认为其检测及后续行为主体不合法、程序违法。00时55分后，辅警叫来警车和交警将申请人带至三中队，多次用不同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波动大，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并三次要求抽血检测，均遭拒绝，还被交警威胁“抽血检测就算醉驾”，最后被迫签字确认26mg/100ml的检测结果，交警队此举违反执法程序规定。当日17时40分，申请人交70元停车费取电动车时，发现后座储物箱被私自打开，要求公安部

门查处涉事违规交警。此外，此前申请人和孩子骑同一电动车，因“电动车不能走机动车道”分别被处罚，而此次却被告知该电动车属两轮轻便电动摩托车，为机动车，申请人对交警执法标准存疑。

被申请人称：4月17日，三中队在城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月18日00时50分，巡逻至X路，发现申请人驾驶一辆电动轻便二轮摩托车由西向东行驶，其状态疑似酒驾，遂打手势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对申请人呼气式酒精筛查，发现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后依法进一步调查，期间辅警所有开展的工作都是在民警的监督、指挥下进行，且有民警在场。将申请人带至办案区后，被申请人用Eagle-3型号的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酒精检测，其检测结果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申请人对该结果表示无异议，遂未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执法办案全程录音录像，未出现私自打开车辆储物箱的情况。另外，车辆类型为电动轻便二轮摩托车，有机动车一致性证书明确登记。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办理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一案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相关规定对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给予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足，程序合法、裁量适当、适用法律正确。恳请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

人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224290088918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持有A2D驾驶证。2025年4月18日00时45分，申请人驾驶雅迪牌电动车在X路被被申请人巡逻时查获，后将其带回办案区检查。被申请人用Eagle-3型号的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26mg/100ml。4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罚款；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后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的规定，最大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50km/h，若使用电驱动，电机额定功率总和小于或等于4kw，属于轻便型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最高速度不超过25km/h，使用铅酸蓄电池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应小于或等于63kg，其他类型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小于或等于55kg。本案中，经查询申请人的车辆信息为：雅迪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功率为 0.8kw；整備质量 99kg，总质量 174kg；最高设计车速 39km/h。可以确定其应纳入机动车管理范围。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结合在案证据，本案中辅警的协查行为均在民警现场监督下进行，符合法定程序要求。申请人在酒精检测记录单签字确认，表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在行政处罚作出过程中亦未提出异议，其事后在行政复议期间提出异议，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224290088918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4日